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8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周啟勇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 # 1721

本署指揮調查局偵破億元地下匯兌案

有違反銀行法前科之陳 00，涉嫌重操舊業，再度非法經營兩岸地下匯兌業務，獲利破億，嚴重危害金融秩序，本署承辦檢察官楊淑芬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（以下簡稱航調處基隆站）蒐證後，認為時機成熟，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執行搜索，扣得帳冊、現金等物品，經承辦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以陳 00 有逃亡、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全案刻由承辦檢察官深入追查中。

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5 年間接獲檢舉指稱陳 00 涉嫌經營地下匯兌業務，旋報請本署楊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歷經 2 年餘縝密蒐證後，發現陳 00 曾於 100 年間，因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」之規定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緩刑 4 年確定，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自 104 年 11 月起，再度重操舊業非法經營兩岸地下匯

兌業務，並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人民幣 215 至 219.5 元不等之匯率，接受國內及大陸福州地區不特定客戶委託進行匯兌，陳 00 為規避銀行大額通貨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，刻意製造金流斷點，開立近百帳戶，再要求客戶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指定帳戶，為加快匯兌速度，經常身懷鉅款，短時間即能完成百萬元匯兌交易，估計非法匯兌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 4 千萬元，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。承辦檢察官楊淑芬經蒐證後認為時機成熟，於昨日指揮航調處基隆站執行搜索，並在陳 00 身上搜獲價值共計約百萬元之新臺幣、人民幣、美金及大量存摺、帳冊，經承辦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於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按銀行法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，地下匯兌係屬非法行為，且無相關保障，本署呼籲民眾應依法透過銀行等正常管道進行資金匯兌，以保障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。